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欣怡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24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014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5501407101-1.pdf、376530000A115501407101-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第57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」

本縣複選作業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5年1月20日(115)兒美字第115012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屆比賽報名作業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與件數：

1、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皆可參加(每位學生限送1件作品)。

2、請貴校自行辦理校內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，並按班級數送件參加本縣複選作業，國小每校最多60件，國中最多30件，幼兒園最多20件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欲送件學校先上網報名，透過報名系統列印報名作品一覽表，並經學校核章後，併同作品統一由學校送件，未檢附報名作品一覽表者，不予受理，請各校務必配合。



(三)報名網站：<http://163.24.79.33/100art/index.htm>(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正國小洪主任08-7324113#12)。

(四)送件地點：中正國小教務處。

(五)送件截止時間：115年4月2日(四)下午3時止。

三、本項競賽複選成績不予獎勵，俟決選作業公告後辦理獎勵(學生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，指導教師由本府辦理獎勵)。

四、本案徵集辦法與作品標籤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